

政府效能、公平審判與保密義務： 檢察官之言論自由與限制*

林茂弘**

<摘要>

國內關於檢察官言論自由與限制的討論，絕大多數聚焦在偵查不公開的面向上，但這樣的討論有其內在的限制，例如限於刑事偵查程序與應保密事項，而對於檢察官在其他程序的發言或是關於其他非機密類型的言論則未有論及。本文從政府效能、公平審判與保密義務的規範目的出發，由美國法制的觀點來探討如何取得檢察官的言論自由與限制間取得平衡點，並作為我國建構相關法制的借鑒。在政府效能部分，可使用權衡模式對言論自由與施政效率進行衡量，倘言論內容與職務無關，且受公眾關注程度越高，政府限制該言論的正當性就越低；當檢察官揭露內部弊端時，該言論縱為職務上言論，政府亦不得恣意限制之。另外，為避免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受到不當侵害，建議可在檢察官倫理規範中加入對法庭外陳述的限制，並允許檢察官為維護審判公平而發表平衡回應；現行針對偵查不公開所制定的相關新聞發布規範，或可考慮擴張其適用範圍，藉以維護不同訴訟程序的審判公平性。在保密義務方面，除了固有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外，檢察官在處理非刑事案件時，可考慮援用律師與當事人的秘匿特權，令檢察官就此類案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倘檢察官欲在案件結束後出版相關辦案經歷時，須先獲得所屬檢察

* 感謝撰文過程中給予寶貴意見的每位朋友及先進，並特別感謝匿名審稿人的細心閱讀與指正。

** 執業律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博士。Email: mhlin83@gmail.com。

• 投稿日：03/08/2016；接受刊登日：10/07/2016。

• 責任校對：林易儒、賴滢羽、賴信堯。

• DOI:10.6199/NTULJ.2017.46.02.02

署長官的同意，檢察長須就保密必要、案件歷史價值、人民監督施政、促進大眾理解司法系統等公眾利益，對同意出版與否為全面性的考量。

關鍵字：言論自由、違憲條件、權衡模式、法庭外陳述、公平審判、保密義務、偵查不公開、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匿特權、審議程序特權、利益衝突

◆ 目 次 ◆

- 壹、前言
- 貳、我國檢察官言論自由之限制
 - 一、我國規範體系
 - 二、現行制度下的疑慮
- 參、公務員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
 - 一、放棄基本權作為擔任公務員的條件
 - 二、違憲條件禁止原則
- 肆、美國規範下的檢察官言論
 - 一、政府效能對公務員言論的限制
 - 二、法庭外陳述與公平審判
 - 三、檢察官的保密義務
- 伍、建立我國檢察官言論之管理模式
 - 一、美國法制的歸納與討論
 - 二、建立我國的管理架構
- 陸、結論